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绿园经济开发区（北区）2024年度清雪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绿园经济开发区（北区）2024年度清雪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吉林省亚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434.3054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.3001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亚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1日

注：投标供应商须按以上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